



#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87,011	49,022
銷售成本		(87,178)	(47,418)
毛(虧損)/溢利		(167)	1,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896	50,852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11,417)	7,01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7	(161,73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	(55)
行政開支		(42,456)	(24,640)
其他營運開支	6	(62,598)	(81,133)
財務費用	7	(14,999)	(8,1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
除稅前虧損	8	(264,613)	(54,506)
所得稅開支	9	(799)	(4,965)
年度虧損		(265,412)	(59,47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57)	(645)
與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23)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80)	(6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5,892)	(60,11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190)	(16,6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222)	(42,776)
		<u>(265,412)</u>	<u>(59,47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5,158)	(17,1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34)	(42,939)
		<u>(265,892)</u>	<u>(60,116)</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32.1)港仙</u>	<u>(3.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956</b>	46,601
預付土地租金		–	6,04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4,924</b>	–
應收貸款		<b>8,851</b>	–
		<hr/>	<hr/>
		<b>24,731</b>	52,6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567</b>	27,694
應收貿易賬款	12	<b>33,682</b>	51,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1,601</b>	14,890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 金融資產		<b>63,258</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402</b>	966
		<hr/>	<hr/>
		<b>168,510</b>	94,9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b>40,102</b>	27,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047</b>	9,103
應付企業債券	14	<b>11,416</b>	11,347
其他借貸	15	<b>13,781</b>	15,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6	–	24,13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189
非上市認股權證		<b>13,481</b>	–
應付稅項		<b>5,004</b>	5,059
		<hr/>	<hr/>
		<b>97,831</b>	92,228
<b>流動資產淨額</b>		<hr/> <b>70,679</b> <hr/>	<hr/> 2,717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hr/> <b>95,410</b> <hr/>	<hr/> 55,366 <hr/>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企業債券	14	<b>13,466</b>	12,667
其他借貸	15	–	9,112
應付可換股債券	17	<b>20,752</b>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2,064
遞延稅項負債		<b>1,683</b>	924
		<hr/>	<hr/>
		<b>35,901</b>	24,767
		<hr/>	<hr/>
<b>淨資產</b>		<b>59,509</b>	30,599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375</b>	4,318
儲備		<b>93,600</b>	41,01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4,975</b>	45,3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5,466)</b>	(14,737)
		<hr/>	<hr/>
<b>總權益</b>		<b>59,509</b>	30,599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5,4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施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由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應可持續地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一筆6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授予本公司。貸款無抵押，以每年20%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款項起計足十八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此信貸額度。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獲授予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提取任何金額貸款日期起滿一至六個月之日償還，惟須經貸款人批准。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此貸款融資。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證券投資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商品貿易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成衣服裝 輔料貿易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LED數碼 顯示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73,227	12,618	1,166	87,011
分類溢利／(虧損)	25,879	(61,128)	(9,689)	(1,320)	(2,096)	(48,354)
利息收入						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3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1,41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1,7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30,0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99)
						(76)
除稅前虧損						(264,613)
分類資產	63,258	-	76,990	14,915	7,131	162,2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947
總資產						193,241
分類負債	-	17,018	24,288	10,257	885	52,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1,284
總負債						133,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成衣服裝 輔料貿易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LED數碼 顯示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8,793	30,229	-	-	49,022
<b>分類虧損</b>						
利息收入	-	(86,996)	(950)	-	-	(87,9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0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16,178)
						(8,146)
<b>除稅前虧損</b>						<b>(54,506)</b>
<b>分類資產</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83,587	57,490	-	-	141,077
<b>總資產</b>						<b>147,594</b>
<b>分類負債</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41,206	-	-	-	41,206
<b>總負債</b>						<b>75,789</b>
						<b>116,995</b>

##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		成衣服裝		LED數碼		未分配	合計
	證券投資	秸稈壓塊	商品貿易	輔料貿易	顯示產品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30	4,977	-	-	5,407	-	5,4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616	-	-	-	3,616	-	3,6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355	4,889	10	-	8,254	94	8,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8,905	-	-	-	38,905	-	38,905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	5,813	-	-	-	5,813	-	5,813
折舊及攤銷	-	7,250	-	635	251	8,136	194	8,330
資本開支 <sup>#</sup>	-	-	-	4,305	5,938	10,243	1,984	12,227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8,748	1,166	-	-	19,914	-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8,481	-	-	-	28,481	-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94	-	-	-	1,594	3,553	5,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591	-	-	-	27,591	-	27,591
折舊及攤銷	-	10,812	-	-	-	10,812	54	10,866
資本開支 <sup>#</sup>	-	3,621	-	-	-	3,621	-	3,621

<sup>#</sup>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234	18,793
香港	10,550	–
新加坡	73,227	30,229
	<u>87,011</u>	<u>49,022</u>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277	44
中國內地	5,454	52,605
	<u>24,731</u>	<u>52,649</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商譽。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收益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商品貿易	26,378	–
客戶B	商品貿易	23,502	30,229
客戶C	商品貿易	23,347	–
客戶D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6,870
		<u>73,227</u>	<u>37,099</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u>87,011</u>	<u>49,022</u>
<b>收益總額</b>	<u><b>87,011</b></u>	<u><b>49,022</b></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	10,094	—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之已變現淨收益	<u>15,785</u>	<u>—</u>
	25,8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3	50,750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851	—
—銀行存款	36	2
匯兌收益淨額	—	87
租金收入	75	—
其他	<u>972</u>	<u>1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u><b>28,896</b></u>	<u><b>50,852</b></u>

## 6.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5	27,591
—預付土地租金	5,813	—
—存貨	5,407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2)	3,616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	8,348	5,147
—商譽	509	—
	<u>62,598</u>	<u>81,133</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14)	1,968	564
—其他借貸(附註15)	5,833	1,595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附註16)	4,417	5,987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17)	2,781	—
	<u>14,999</u>	<u>8,146</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060	2,11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7,446	4,627
退休計劃供款	117	90
員工成本總額	10,623	6,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02	10,73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附註)	128	135
核數師酬金	800	823
匯兌虧損淨額	147	—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支出	1,529	1,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u>2</u>	<u>—</u>

附註： 年內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58
	<u>4</u>	<u>5,058</u>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71)
	<u>4</u>	<u>4,987</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795	(22)
	<u>799</u>	<u>4,9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34,190)</b>	(16,6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b>11,417</b>	(7,0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2,781</b>	-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b>不適用</b>	不適用
	<hr/> <hr/>	<hr/> <hr/>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728,828</b>	431,7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	<b>33,067</b>	66,667
可換股債券	<b>214,304</b>	-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976,199</b>	498,432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各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日結束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155	95,9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73)	(44,587)
	<u>33,682</u>	<u>51,395</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7,623	38,260
91至180日	2,633	152
181至365日	3,426	3,977
超過365日	—	9,006
	<u>33,682</u>	<u>51,39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3,426	3,977
超過365日	—	9,006
	<u>3,426</u>	<u>12,983</u>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若干客戶。經考慮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4,587	23,2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3,616	28,48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7,068)
匯兌調整	(1,730)	(35)
	<u>46,473</u>	<u>44,58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0,102</u>	<u>27,392</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48	-
31至90日	26,137	1,271
91至180日	2,009	-
181至365日	3,440	2,680
超過365日	7,068	23,441
	<u>40,102</u>	<u>27,392</u>

### 14. 應付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企業債券		
— 一年內	11,416	11,347
— 五年以上	13,466	12,667
	<u>24,882</u>	<u>24,014</u>
減：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11,416)	(11,347)
	<u>13,466</u>	<u>12,667</u>

年內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14	-
以現金發行企業債券	-	24,500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費用	-	(1,050)
年度債券利息 (附註7)	1,968	564
已付利息	(1,100)	-
	<u>24,882</u>	<u>24,0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82</u>	<u>24,01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1,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24,500,000港元，此金額乃在扣除預付債券利息6,500,000港元後得出。

其中一項總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未償還本金之還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而有關債券之利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按每年12%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企業債券之其他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企業債券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i)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ii)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iii) 利率	每年12%	每年5%	每年4%
(iv) 到期期間	1年	7年	7.5年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券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11,34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11,416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6,066	5,612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7,400	7,055
	<u>24,882</u>	<u>24,014</u>

## 15.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有抵押	—	15,000
— 無抵押	13,781	9,112
	<u>13,781</u>	<u>24,112</u>
應付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13,781	15,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9,112
	<u>13,781</u>	<u>24,112</u>
減：於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u>(13,781)</u>	<u>(15,000)</u>
於非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u>—</u>	<u>9,11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為15,000,000港元，乃由第三方授予本公司，以每年25%之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該日之賬面值為27,261,000港元的存貨作為抵押。此筆有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償還。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獲此第三方授予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此筆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0%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7,210,000元（約等於8,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12,000港元））之貸款資金，其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所發出，以每年5%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盛焱已於本年度停止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方可能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資金，該筆貸款已相應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u>—</u>	<u>24,138</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到期之12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約等於45,460,000港元）贖回。該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該等應付款項之利息乃按每年18%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未付應付代價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票據利率則由每年18%修訂為每年30%及45%（包括就未償還結餘分別按年率12%及27%計算之同意費），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即應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099,841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償清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款項。

## 17. 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日子起至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止，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彼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中衍評值有限公司所估值，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估計為241,73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每年22.11%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有關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0.718%
預期波幅	58.49%
預期可用年期	3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有效年期類似於可換股債券合約期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48,830	192,904	241,7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303)	(1,198)	(1,501)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48,527	191,706	240,233
已產生利息開支	2,781	-	2,781
年內獲轉換	(30,556)	(117,420)	(147,9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0,752</u>	<u>74,286</u>	<u>95,03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u>-</u>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161,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為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241,734,000港元與已收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乃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約515,789,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適用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265,4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以及購買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而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於本期間，盛焱面臨秸稈壓塊燃料市場需求方面之嚴峻挑戰，市場需求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急劇下降而令煤炭消費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焱產生之收益減少至最少水平。由於營運資金短缺，生產廠房現時已被關閉。鑑於盛焱之不利經營狀況，錄得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約52,1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盛焱業務，同時透過發展其他業務及分部改變本集團之重點。

###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交易15,367公噸(二零一四年：5,750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以逐筆進行的方式開展。

鑑於本集團乃新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因此董事預期利潤率預期較低，然而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貿易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此新業務於本年度第一季開展，一直持平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新客源，本集團預期來年將有較好的增長。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為增強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成立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以從事LED數碼顯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廣告屏幕及各電器（例如手機、電視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汽車界面）的控制系統顯示屏。

此項新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2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其於下年度第一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 證券投資

此項新業務活動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3,3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由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整體市況改善，本集團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約10,1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轎車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迅安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轎車服務業務。該股權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至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7.6%。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成衣服裝輔料業務推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出售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淨資產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50,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產生自盛焱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最低水平。年內，盛焱分部錄得大幅虧損約6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

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證券投資活動。本集團自有關活動錄得溢利淨額約25,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6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59,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盛焱虧損約61,1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61,700,000港元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虧損約11,400,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 (「原告人」) (作為貸方) 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 (「單先生」) (作為借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 (「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此案件有有利的抗辯理據，而毋須對原告人的索償承擔法律責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附屬公司盛焱之90%股權（包括本集團擁有之51%股權）已抵押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方，作為有關方授予之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馬安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